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2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等五家子公司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紫光数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9月25日。

本次担保前，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此外，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其子公司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亿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因此本次额度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9.3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6.9亿元和5,000万美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晓通为苏州紫光数码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晓通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苏州紫光数码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紫光晓通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紫光晓通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839,900万元及90,3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3.58%。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5,000万元及80,7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5.5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5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4－027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3,931,663.79元，同比减少7.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216,294.44元，同比减少43.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截止2024年5月10日收盘，公司5月份股价累计涨幅为61.05%，远高于行业指数相关指标。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A股股票在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征询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5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90元/股，与4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61.05%。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3,931,663.79元，同比减少7.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216,294.44元，同比减少43.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福通时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	1.90/1.70/1.15	/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90/1.70/1.15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福通时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42325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1天
产品成立日	2024/05/13
产品到期日	2024/06/03
观察日	2024/05/29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高档收益率：1.90%（年化，下同） 中档收益率：1.70% 低档收益率：1.15%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三段看涨结构。 行权价1:汇率初始价减0.0093 行权价2:汇率初始价加0.0369 高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2收益率* 中档收益率:*高于等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 低档收益率:*低于行权价1收益率*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等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行权价1，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21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7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250.74	679,024.03
负债合计	252,996.37	244,63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254.37	434,384.1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5.35	22,045.29

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03,401.70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90%。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42天、4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39.2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3416）	5,200.00	1.20%	11.45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3417）	4,800.00	3.20%	27.77
合计			10,000.00	-	39.23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7299）”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7299）	5,200.00	1.20%/2.5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730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7300）	4,800.00	1.19%/2.5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7299）

1.委托认购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

2.收益起算日：2024年5月13日

3.到期日：2024年6月26日

4.期限：44天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57%（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7300）

1.委托认购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

2.收益起算日：2024年5月13日

3.到期日：2024年6月24日

4.期限：42天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9%（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56%（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0.00	20,200.00	46.27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800.00	19,800.00	17.47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5,100.00	21.91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4,900.00	66.75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	29,400.00	30.23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	30,600.00	84.74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200.00	31,200.00	88.80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8,800.00	28,800.00	25.45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15.49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41.42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	6,720.00	23.69	-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7,280.00	77.79	-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3.23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44.88	-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9.70	-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32.91	-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2.66	-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2.98	-
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44.24	-
2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7.31	-
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49.94	-
2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18.02	-
2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00.00	7,200.00	109.36	-
2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800.00	7,800.00	37.36	-
2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11.25	-
2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36.52	-
2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11.92	-
2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35.40	-
2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10.26	-
3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28.49	-
3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11.45	-
3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27.77	-
3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9.47	-
3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26.71	-
3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600.00	19,600.00	16.11	-
3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400.00	20,400.00	45.05	-
3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	-	10,400.00
3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	-	9,600.00
3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	-	5,200.00
4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	-	4,800.00
合计		539,000.00	509,000.00	1,213.01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亿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洋投资”）等共计7名法人合伙人，以及贾少谦、于芝涛、刘鑫、代慧忠等共计12名自然人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发起设立青岛奥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占本基金份额的17%。本基金由亿洋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鹏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事前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监事会主席陈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亿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洋投资”）等共计7名法人合伙人，以及贾少谦、于芝涛、刘鑫、代慧忠等共计12名自然人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发起设立青岛奥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占本基金份额的17%。本基金由亿洋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海信视像”）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家电”）、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洋投资”）等共计7名法人合伙人，以及贾少谦、于芝涛、刘鑫、代慧忠等共计12名自然人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发起设立青岛奥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基金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7,000万元，占本基金份额的17%。本基金由亿洋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

● 关联交易情况：因海信集团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间接控制了海信家电和亿洋投资，故前述三家合伙人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因海信集团控股的监事由俊宇亦为青岛产业发展的董事，故青岛产业发展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因贾少谦、于芝涛、刘鑫为本公司董事，故前述三位自然人合伙人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因在过去12个月内，代慧忠曾担任本公司董事，故其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及已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5,742.02万元人民币；与青